## 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 一、规范性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过程中是否属于股权激励事项，是否按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授予价格，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公允价格对应的股份授予日当年的市盈率和上年的市盈率。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并补充披露设立及历次增资资金是否出资到位，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4）补充说明公司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说明上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补充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5）说明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6）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7）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外部投资者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募集、投资等主要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核查发行人股东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方式、款项收付凭证等情况，就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智文、徐波、徐智健、刘继云、高银波、郑弟强、徐浩、钱树清、李强9人。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说明认定该9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提名董事的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有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4）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树清的简历，与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进一步说明认定依据是否充分；（5）说明并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共同控制的期限，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是否保持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客户天泽贵金属因股东发生变动、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天泽贵金属委托其所属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等进行支付货款。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请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1）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尤其是公司要求客户通过指定贸易商进行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第三方回款的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1）请发行人说明对以上资金拆借行为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以上行为是否仍存在，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有效发表核查意见；（2）请发行人说明并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①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②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③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④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⑤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⑥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⑦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列示各期的金额、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整改效果，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以上行为是否仍存在，并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有效发表核查意见。

6、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三大客户收入占比为100%；目前所辖主要矿区已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评审备案的保有黄金矿石总量157.50万吨，金金属量约为5.50吨。（1）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章节部分，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客户数量仅为三名是否合理；（2）请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50%甚至到达100%，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请进一步披露部分客户在报告期内未持续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请补充披露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或业务由来，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是否正常经营、经营业绩情况，并说明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5）请在招股说明书“黄金矿山资源储备风险”中以及业务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已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评审备案的保有黄金矿石总量可供开采的年限，预计可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6）请在业务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的季节特点，并结合同行业的情况说明并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采矿、选矿环节存在业务外包的情形，生产过程所需辅料、能源包括炸药、雷管、氰化钠、钢球、电力、柴油。（1）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原料、能源采购的部分列示各期各类辅料、能源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2）请补充披露井巷开拓环节、矿石采掘环节和选矿环节外协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3）请分别披露辅料、能源、井巷开拓环节、矿石采掘环节和选矿环节的主要供应商或外包商的情况，包括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该类采购的比重以及占整体采购的比重；（4）补充披露各类采购的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原因、新增的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增加的原因；（5）请分析并补充披露各类辅料和能源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分析单价及波动是否一致；（6）请量化分析同一生产环节的不同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和最终定价是否存在差异；（7）请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招股书披露，合质金成本可以划分为采矿成本、选矿成本和提炼成本；在总生产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合质金单位生产成本主要受矿石含金品位以及选矿回收率影响。（1）请进一步列示合质金成本中的采矿成本、选矿成本、提炼成本的具体构成，列明劳务外包费、原材料、水电费、人工、制造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成本内容和金额及占比；（2）请结合合质金单位成本中各成本项目波动的原因，量化分析其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3）请进一步量化分析矿石含金品位以及选矿回收率对各期单位成本的影响；（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成本的归集对象和方法、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何确保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合质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5.80%、51.36%和55.29%；2018年毛利率提高了5.56%，主要是由于成本单价下降；2019年毛利率提高了3.93%，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上升。（1）请在毛利率分析部分选取与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类似的可比公司，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等方面分析并披露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2）请分析并简要披露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毛利及占比、毛利率的情况，并对比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对差异较大的请说明并补充披露原因和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毛利率及其变动、与可比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结论。

10、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包括采矿权的摊销。（1）请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无销售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说明将采矿权摊销计入管理费用而非生产成本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请选取与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类似的可比公司，并从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量化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4）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和方法，明确发表核查结论。

1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7年1月在新三板挂牌，并于2020年6月暂停交易。挂牌期间，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权转让、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价格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存在申报前6个月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股东；（2）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存在重大差异，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6、问题22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2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以每股5.11元的价格共计发行22,312,500股，用于收购黄金坪矿业的100%股权。请发行人：（1）说明黄金坪矿业的历史沿革，收购前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和人员构成，收购完成后的资产、负债承继情况，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2）补充披露收购黄金坪矿业的100%股权原因，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关注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5宗采矿权，3宗探矿权，2座选矿厂。请发行人：（1）说明采矿权的取得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获得采矿权支付的对价，如何定价及定价依据、公允性；（2）《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件即将到期，请说明并补充披露相关证件到期后安排，证载采矿产能扩能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新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采矿产能扩能办理是否存在障碍；（3）补充披露发行人矿山建设规模情况（如属于大型以上、中型还是小型）、矿物的储量情况以及预计可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矿物开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结合发行人采矿权、探矿权的取得及扩能、续期手续办理情况、矿物的储量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我国对炸药、雷管等民用爆破品及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在市场供应上受到严格管制。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采矿业务（包括井巷开拓、矿石采掘等）、选矿的基础工作均采用外包模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供应商依法拥有的各项资质、许可证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授予时间、是否即将到期、即将到期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或无法续期的风险；（2）说明各项许可证载主体与发行人供应商主体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存在转让、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销售经营情况与在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是否相符，报告期内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条件障碍；（4）说明利宏工程和鑫康矿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如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发生时间、金额、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5）补充说明国内矿山开发企业采矿、选矿的通行做法，结合行业状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6）上述业务外包对发行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相关风险在招股书中充分提示。

1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度公司对第二大客户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占比29.13%，该客户在2018年度、2019年度未与发行人产生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总数量分别为3名、1名、2名，且对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均在50%以上。请发行人：（1）说明2017年度与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2018年度、2019年度未与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2）发行人对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客户集中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公司名称原为“康定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更名为“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文化旅游开发、酒店等公司，例如甘孜州茶马古道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天路情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等。请发行人说明：（1）将公司名称增加“旅游”二字的原因和背景，发行人是否经营旅游相关的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是否充分；（2）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旅游、酒店等公司是否计划纳入发行人体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涉及，说明并补充披露规范措施、预计时间及实际进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产品档次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 二、信息披露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补充披露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原因及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转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除2018年末对中钞贵金属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其余应收账款均为对天泽贵金属销售形成；对3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24次/年、2.93次/年和4.57次/年，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请在应收账款分析部分补充列示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具体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说明对三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2）请在应收账款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账期、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3）请结合客户类型、上下游、行业地位等，详细比较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规模及变化趋势、周转率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选取与发行人业务和生产模式类似的可比公司进一步比较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及原因；（4）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果，并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在产品—流程金。（1）请补充披露各期末在产品期后的结转情况；（2）请说明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3）请选取与发行人业务和生产模式类似的可比公司比较存货周转率的差异及原因；（4）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对存货的盘点方法，各报告期末的盘点计划、盘点范围、盘点地点、盘点时间、盘点人员、盘点结果；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说明存货监盘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方法、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结果），如何鉴定存货的真伪，如何确定存货的存在性和真实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尾矿库、堡坎、矿山公路等构筑物、主运输巷道等井巷资产、房屋建筑物、弃置费用和机器设备组成。对于处于初期勘查阶段的勘探支出直接费用化；对于详查、勘探等阶段的勘查支出暂时予以资本化，并在勘探开发成本项目中归集，当勘探结束且有合理依据确定勘探形成地质成果并达到商业可开采状态时，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工作量法摊销；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1）请说明并补充披露尾矿库、堡坎、矿山公路等构筑物以及主运输巷道等井巷资产的获取方式、入账金额的确定依据；（2）请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尾矿库、堡坎、矿山公路等构筑物以及主运输巷道等井巷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请说明2017年及2018年未确认弃置费用的原因；（4）请说明并补充披露各期末无形资产中采矿权的获取方式；（5）对于详查、勘探等阶段的勘查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以及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21、请核查管理层讨论分析中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

22、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予以说明。

23、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24、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利润分配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执行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2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2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具体业务情况，列明经营不同类别业务及具体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等事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前述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3）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8、关于环境保护。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说明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如有，请说明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574.71万元，其中硝洞子金矿选厂账面价值为1,103.61万元，其他临时建筑账面价值为471.10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在临时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说明发行人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4）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及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5）说明发行人构筑物、井巷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3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3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说明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2）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合规运营方面的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32、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董事高银波、刘继云，监事会主席方忠萍未在单位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

35、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入职时间及在职期间的职责范围、离职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况，离职董监高及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3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三、其他问题

37、发行人根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时不应引用反馈意见问题作为标题，并注意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